

证券代码：839452

证券简称：鑫雅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52	鑫雅豪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勇、赖凌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鑫雅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崔小荣、陈罗峰、宋明家、孙虎、黄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除新选任董事孙虎外，其余四名董事均系连选连任，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

（十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四）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李良先生、廖昌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李良先生、廖昌霞女士均为连选连任。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16；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5-18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玲春；电话：0755-84080800；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 B 座 506；邮政编码：51817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